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影像设
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5N706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8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8
财务信息表	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第一册	26
应答索引表 1	27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8
★附件 1.1 投标函	28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0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0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1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31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1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32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 诺	32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33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3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35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36
投标保函格式	37
投标文件—第二册	38
应答索引表 2	39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40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41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2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3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45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评标细则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5N7065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型号	保修时间	保修范围
1	GE	7	Vivid E9	一年	全保
2	GE	3	Vivid E95	一年	全保
3	GE	5	Vivid I	一年	全保
4	GE	2	Vivid iq	一年	全保
5	华声	3	Navi's	一年	全保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C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8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5N7065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1份不可编辑的PDF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liuqing9@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16:00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扫描件）至供应商邮箱，16:00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请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23日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67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科研楼二层咖啡厅会议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3日13:30-14:0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发放电子版发票，请投标人注意查收邮箱。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5N7065-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电话：010-883984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刘泽民，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投标书</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货币：人民币（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选择报价：不接受。（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9.2	<p>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p>
★10.1	<p>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原件)</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人时))。</p> <p>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p> <p>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 (二) 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 除非采购人允许，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合格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1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u>25N7065 保证金</u>”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 2.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p>★ 3.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银行保函正本）1 份。</p> <p>4. 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 1 个 U 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 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2）分项报价表正本扫描件</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若有）</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负偏离汇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等） 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10. 出现了评标细则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应当被拒绝的情形（若有规定）。</p> <p>(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p>评标方法和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3. 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4. 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 评标排序：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p> <p>6.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 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11)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p>(1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密封递交投标文件。若防疫需要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发票的单位名称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名称)
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发票的营业地址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地址)
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开发票的开户银行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开发票的账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参照法规

7.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对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人民币_____元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声明

兹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3.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二、若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每一册投标文件应便于存入文件盒，不应过厚，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应答索引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五章评标细则逐条列明评分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此处放置复印件，正本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 章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 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六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履约能力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保 修 合 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电话：68314466

传真：68313012

邮编：100037

乙方：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条码号/序列号	数量(套)

保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修范围：

金额：本协议保修服务金额为 元，大写： 。该金额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零配件费用、税费、管理费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承诺： 1、合同期内保障开机率不低于 95%。

2、保证周一至周日，7 天×24 小时，要求 2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响应。

3、若合同期内设备停止使用，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保修合同。甲方将按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果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中尚有余款，余款将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者转入其他未到期的保修合同内，转入的合同的期限将根据余款数额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第 6 个月支付 50%，合同终止后支付剩余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 30% 的违约金。

纠纷解决：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如遇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品牌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将本协议合作事项对外宣传、营销、推广、报道等。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用以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保密条款：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为公共所知悉的内容除外。与被维修设备相关的文档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且应被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拷贝或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

- 其他：** 1、附件一、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视同廉洁协议）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设备、器械，是

（以下简称“我方”）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 1、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医疗设备、器械的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
 - 2、我方保证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授权手续和业务员身份证；提供产品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我方将前述文件复印加盖红章后提交给贵院。
 -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 4、我方保证在市场竞争中采用公平竞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在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医院负责人、器材工作人员、医师等相关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利益。
 - 5、我方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的质量负责，质量不合格，立即无条件退货。不符合院方要求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因质量不合格和产品缺陷导致患者人身及财产损害，贵院经济、名誉损害的，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6、当我方发现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存在缺陷时，我方将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以避免损害的发生。如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7、我方保证履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
- 因使用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我方保证在贵院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和贵院、患者一起共同封存该医疗设备、器械，作为以后处理纠纷和鉴定的证据。
- 9、因使用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如贵院认为必要，我方无条件参加纠纷的调解，并根据调解达成的协议承担责任；如诉至法院，我方无条件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并根据法院的判决或调解承担责任。
 - 10、如我方未信守上述承诺，贵院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在纠纷处理（调解、诉讼、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根据调解、判决、行政处罚应承担的补偿、赔偿、处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调解或判决确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行政处罚确定没收、罚款等）。并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园区内安装部署的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硬件终端等软硬件系统与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及系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健康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接受并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全部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的人员，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总纲）》、《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保守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一切保密信息信息是本公司责任和义务，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设备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不具备任何网络传输后门，不使用未经中心或医院授权的设备及系统，不将自己使用的设备及系统随意转借他人。

第二条 【网络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网络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不通过任何手段远程控制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不通过任何手段连接互联网，不通过设备及系统搭建不透明网络，不通过任何手段将已经接入中心与医院网络的设备及系统连接其它网络，不以任何方式更改网络配置信息。

第三条 【数据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中心与医院所有，保证设备及系统的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中心、医院书面审批（加盖公章），本公司不拷贝、不汇总分析任何数据，不通过拍照、录像、抄写等手段获取任何数据。本公司任何人不在未经中心、医院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的情况下擅自将设备中的软件、数据进行复制、存储、传送或删除。

第四条 【设备漏洞处置】本公司承诺收到中心、医院关于设备及系统的安全漏洞隐患通知时立即组织排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安全整改，在此期间给中心或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条 【软件正版化】本公司承诺遵守《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不在设备及系统安装盗版软件，或运行来源不明的程序。

第六条 【保密信息】由中心或医院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档形式，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等实物载体形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并经中心或医院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本公司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心及医院的医师信息、患者的个人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信息、患者医嘱信息、患者病历信息、影像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

②本项目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财务资料、会议纪要、内部决议、申请报告、往来信函等全部与本项目有关或双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信息。

第七条 【禁止事项】本公司因提供产品和服务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保密信息，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出境。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收集中心、医院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保密人员】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签订或实施主合同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接触到该合同的第三方机构。如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任何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此导致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中心、医院的相关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条 【保密期限】本公司承诺永久保守保密信息，该义务不限于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本公司将谨慎保守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特殊约定】本公司如因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因政府、司法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均需提前与中心、医院进行沟通并得到中心、医院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且中心、医院有权因此解除《xx 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和医院所有。

（本公司同意上述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心与医院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名称（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价格评分部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 相关资质	<p>（1）投标人须具备医疗设备维修或专用设备维修资质及相关许可文件得6分，否则0分；</p> <p>（2）投标人在北京常驻至少三名现场服务超声专职工程师，超声维修经验不少于10年。且获得或原厂颁发的超声维修服务资质证或培训结业证。得6分，否则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
3. 同类设备维保业绩	<p>投标人需必须提供与三甲医院签订的同类设备全保服务保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业绩以及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 合同复印件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等评审所需信息。</p> <p>注2. 同类设备指与本项目所需维护的设备类别相同。</p>	10
4. 需求响	<p>完全响应第六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的得48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48

应		
---	--	--

三、技术服务部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5.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文件整体服务方案中的整体工作方案、维保计划制定、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点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与风险消除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6. 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	<p>根据响应文件定期预防性保养方案中的周期设定、项目、流程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7.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p>根据响应文件故障管理处理方案中的故障诊断与分类、故障维修管理、校准与验收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8. 应急响应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方案</p> <p>(1) 方案完整、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全评分项目总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步骤 2：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 4：请在应答索引表 2 中注明第六章和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承诺事项所在页码，以便查验。

注解 5：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适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相关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维保设备信息

序号	厂家/型号	设备数量	出保时间	包含服务内容
1	Vivid E9	7	2025 年 7 月	包含维修工时、常规备件。保证开机率、提供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热线服务。提供安全升级、质量保证、安全检查。超声设备提供备件维修及更换，包含主机、探头。合同期内为超声设备提供 2 次专业保养，服务周期 12 个月
2	Vivid E95	3		
3	Vivid I	5		
4	Vivid iq	2		
5	Navi's	3		

(二) 服务要求

1	保修类型：包含全部配件、探头及人工，无次数限制。
2	服务时间：现场及远程 365 天 24 小时服务，不分节假日。
3	远程服务：开通 400 热线，具备远程技术指导能力。
4	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
5	到场时间：人员 2 小时内到场，配件 4 小时内到场。
6	修复时间：无配件发生的 4 小时内修复，有配件发生的 8 小时内修复
7	开机率：不低于 95%（按每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一台机器或探头超一天整个合同顺延十天。
8	服务技术：现场服务工程师必须都为北京常驻超声专职场地工程师，且获得过原厂颁发的超声维修服务资质证或培训结业证，具备原厂维修、保养技术，操作规范符合原厂标准。从业超声维修工作超过 10 年。
9	工具要求：具备本项目所必须的全套高级诊断软件、维修、保养工具，以解决相应故障
10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定期保养，保养内容设备除尘保养、日志整理分析，协助备份图像等。
11	备件使用：供应商在维修中使用与设备原配件同型号、同版本的合格配件。
12	软件：拥有设备相应的软件，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3	配件供应能力：北京设有至少一处备件库，确保备件 4 小时内到达。
14	备用探头、备用机：具备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提供备用探头和备用机能力，并提供相应材料在设备处备案。
15	升级：能提供设备必须的原硬件升级，确保设备稳定安全的运行
16	服务报告：维保服务结束后提供电子和纸质版维修服务报告。
备注：所列内容均含在维保费合同金额内	